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的重要工作。2021 年，大盛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现将大盛镇 2021 年政务公开情况报告如下（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明确责任分工，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2021 年度大盛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67

条，较去年增加 33 条。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46 条，“山水田园生态大盛”微信公众号 121 条，内容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2) 及时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及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情况。

(3)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按月公开我镇财政收支情况及财政预决算情况。

(4)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债务情况、财政收支、安全生产、公共资源配置等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信息，方便社会公众知晓。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我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我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动态机制建设情况，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更加的规范与严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镇政务公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山水田园生态大盛”公众号、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信息查询窗口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公开。本年度在便民服务大厅新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建立健全大盛镇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编制大盛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设。

1. 成立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全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4次，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2. 建立工作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程序，需要公开的及时公开。

3. 社会评议。一是积极听取群众意见，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评议机制。二是对于网络问政、意见征集等板块及时回复公众提出的问题，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

4.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1年我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1. 部门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切合群众需求，主动公开的已经完全公开，信息更新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

2. 工作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又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信息，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3. 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数量少，专业性不强；
2. 有些公开信息内容过于专业，不便于公众理解。

改进情况：1. 增加我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数量，打造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2. 转变观念，站在有利于群众理解的角度编制政务公开信息，确保政务信息通俗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大盛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安丘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任务安排，加强协同配合，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本机关没有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anqiu.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联系 (地址: 山东省安丘市大盛镇下吴路与芙蓉街交叉口西北角, 邮编: 262128, 电话: 0536-4681001, 传真: 0536-4681002, 电子邮箱: dsbgs@wf.shandong.cn)。

(六)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